

韶关市曲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曲市监处罚〔2022〕816-3号

当事人：韶关市曲江区***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DE****

住所（住址）：韶关市曲江区韶钢东区*街*区*号楼一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黄**

身份证件号码：44022119****12****

2022年8月16日，我局执法一队接到韶关市曲江区烟草专卖局移送来的案件：***涉嫌销售非法生产卷烟案（曲烟移〔2022〕第06号）。2022年7月29日，经广东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出具的卷烟、雪茄烟鉴别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编号为：JYBGZW202211632），经检验的结论为：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卷烟。

经查，2022年7月13日，曲江区烟草专卖局对当事人经营的商店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用于销售以下卷烟，无法提供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有效凭证或其他合法手续。查获卷烟的数量、价格（经广东省韶关市烟草专卖局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如下：南京（炫赫门）硬盒0.4条，单价160元/条；芙蓉王硬盒0.3条，单价250元/条；双喜（硬金五叶神）硬盒0.3条，单价120元/条；中华硬盒0.2条，单价450元/条；双喜（硬红玫王）硬盒0.2条，单价90元/条；双喜（软蓝红玫王）软盒0.2条单价120元/条，共6个品牌的卷烟，总价307元。

2022年09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并

制作《询问笔录》1份，提取当事人及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共2页和《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1页。

2022年7月12日，当事人在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一名送货上门推销卷烟烟贩处购进一批卷烟，擅自摆放在当事人经营的韶关市曲江区粤嘉优超市进行销售，至2022年7月13日被韶关市曲江区烟草专卖局查获。

2022年7月29日，经广东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对涉案卷烟进行鉴别检验（检验报告编号：JYBGZW202211632），上述卷烟经检验的结论为：“南京（炫赫门）硬盒”等6个品种卷烟为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卷烟（以上6个品种的卷烟在抽样送检已损耗完）。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8月16日将上述检验报告送达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异议。

另查明，该案涉案烟草价格由广东省韶关市烟草专卖局出具的《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确定，当事人涉嫌无证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卷烟的违法经营额为：南京（炫赫门）硬盒0.4条，单价160元/条；芙蓉王硬盒0.3条，单价250元/条；双喜（硬金五叶神）硬盒0.3条，单价120元/条；中华硬盒0.2条，单价450元/条；双喜（硬红玫王）硬盒0.2条，单价90元/条；双喜（软蓝红玫王）软盒0.2条单价120元/条，共6个品牌的卷烟（详见广东省韶关市烟草专卖局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总价307元，当事人经营卷烟，没有售出，因此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及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共2页和《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1页，证明当事人基本情况清楚；

证据二：《询问笔录》1份共6页，证明了当事人无证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卷烟的违法事实；

证据三：广东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出具的卷烟、雪茄烟鉴别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编号为：JYBGZW202211632）证明当事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卷烟违法事实。

证据四：韶关市曲江区烟草专卖局移送的材料20份共31页，证明当事人无证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卷烟的违法事实。

上述证据由执法人员依法取得，并经查证属实，可以作为认定该案事实的依据。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我局于2022年11月02日对当事人下达了韶曲市监罚告字（2022）816-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则视为放弃该项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而擅自经营卷烟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的有关规定，构成了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违法事实。

当事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卷烟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所列情形的规定，构成了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卷烟的违法事实。

当事人经营的商店开业时间不长，经营规模小，查获的侵权假冒卷烟经营时间短且还没有售出，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案发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其行为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

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情形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可以依法对当事人予以从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无证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卷烟的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2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责令立即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及侵权行为；

2. 处人民币伍佰元整（¥：500.00 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韶关市曲江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1、农业银行：收款单位名称：韶关市曲江区财政局，账号：（空缺不填），开户银行：农业银行韶关曲江支行；2、邮政银行：收款单位名称：邮储银行韶关市财政局代收户代收非税收缴款项，账号：4415 6020 02766856，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韶关分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韶关市曲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 年 11 月 1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2 份， 1 份送达，一份归档。